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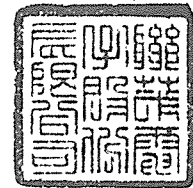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七
(十) 其 他	60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71、 73~7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71、 73~7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2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62~65		三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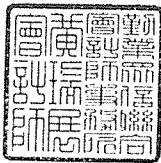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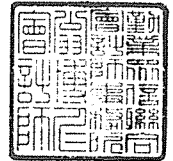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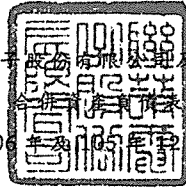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56,997	19	\$ 3,649,34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504,533	3	547,19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17,630	3	524,56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765,559	43	7,028,18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695,019	4	847,08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4	-	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1,541,348	8	1,240,029	7
1424	留抵稅額	193,863	1	441,3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054	1	189,7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03,017</u>	<u>82</u>	<u>14,467,45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81,003	-	24,8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6,010	-	39,6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715,573	15	2,860,735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773	-	24,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4,913	1	87,0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678	1	22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七、二三及二六)	275,775	1	286,4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6,725</u>	<u>18</u>	<u>3,547,470</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39,742</u>	<u>100</u>	<u>\$ 18,014,9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207,000	12	\$ 2,63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五)	499,765	3	868,759	5
2150	應付票據	1,426	-	2,282	-
2170	應付帳款	4,858,649	27	4,523,504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523,078	3	770,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977,445	6	546,0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29,368	-	40,0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17,647	2	278,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819	-	84,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60,197</u>	<u>53</u>	<u>9,744,269</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823,529	5	737,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52,460	2	609,05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22	-	14,7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3,711</u>	<u>7</u>	<u>1,361,30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3,908</u>	<u>60</u>	<u>11,105,573</u>	<u>6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3,029,572	17	3,029,572	17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4	653,2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375	6	975,17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520	13	2,048,18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9,895	19	3,023,362	17
3400	其他權益	93,128	-	203,178	1
3XXX	權益總計	<u>7,285,834</u>	<u>40</u>	<u>6,909,351</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039,742</u>	<u>100</u>	<u>\$ 18,014,9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 21,214,333	100	\$ 19,681,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8,114,656</u>	<u>86</u>	<u>16,815,0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099,677</u>	<u>14</u>	<u>2,866,55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5,882	3	549,518	3
6200	管理費用	560,983	2	493,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71</u>	<u>1</u>	<u>235,47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236</u>	<u>6</u>	<u>1,278,34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52,441</u>	<u>8</u>	<u>1,588,2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5,433	1	94,886	-
7050	財務成本	(49,758)	-	(54,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	(2,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二及二十）	<u>72,461</u>	<u>-</u>	<u>(12,0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136</u>	<u>1</u>	<u>25,32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90,577	9	1,613,5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645,875</u>)	(<u>3</u>)	(<u>661,58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4,702</u>	<u>6</u>	<u>951,95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76)	-	\$ 1,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262,169)	(1)	(685,54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107,550	-	169,9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及二 一)	44,569	-	116,5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110,050)	(1)	(399,01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0,826)	(1)	(397,65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3,876	5	\$ 554,29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702	6	\$ 951,958	5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1,133,876	5	\$ 554,29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1		\$ 3.13	
9810	稀 釋	\$ 4.0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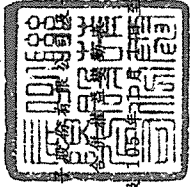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數 (<u>附註十八</u>)	資 本 公 積 金 (<u>附註十八</u>)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u>附註十八</u>)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u>附註十八</u>)	其 他 權 益 (<u>附註十八</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附註十八</u>)	庫 藏 股 票 (<u>附註十八</u>)	權 益 總 額
	307,957	\$ 3,079,572	\$ 668,078	\$ 915,173	\$ 1,707,756	\$ 710,170	(\$ 107,973)	\$ -	\$ 6,972,776
A1									
B1				60,006	(60,006)	-	-	-	-
B5				-	(484,731)	-	-	-	(484,731)
L1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3				-	-	-	-	(128,912)	(128,912)
C7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D1				-	-	-	-	-	(4,081)
D3				-	951,958	-	-	-	951,958
D5				-	1,360	(568,999)	169,980	-	(397,659)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	6,909,351
B1				95,196	(95,196)	-	-	-	-
B5				-	(757,393)	-	-	-	(757,393)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1,195,594	141,171	62,007	-	6,151,958
D1				-	-	-	-	-	-
D3				-	1,244,702	-	-	-	1,244,702
D5				-	(776)	(217,600)	107,550	-	(110,826)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2)	169,557	-	7,285,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祺



經理人：蔡崇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0,577	\$ 1,613,53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785	631,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6,517	16,651
A20900	財務成本	49,758	54,642
A21200	利息收入	(9,972)	(8,047)
A21300	股利收入	(29,734)	(12,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2,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6,729	(7,08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8,854)	-
A23500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3,4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028)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3,69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4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62	14,3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4	1,72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4,999	34,81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747)	11,6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73)	51,690
A31150	應收帳款	(1,350,764)	(322,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742	216,968
A31200	存 貨	(370,521)	(292,413)
A31230	留抵稅額	218,221	100,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92	(97,481)
A32130	應付票據	(856)	(17,462)
A32150	應付帳款	714,471	309,2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129)	94,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43)	44,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3,059	\$ 2,428,6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12)	(4,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319)	(341,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9,728</u>	<u>2,082,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912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144)	(26,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5	4,0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4	8,0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62)	(19,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60)	(226,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72	8,0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734</u>	<u>12,0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842)</u>	<u>(208,3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23,000)	228,0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368,994)	229,6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824)	(372,3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29	2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393)	(484,7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8,9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0,934)</u>	<u>(228,0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705</u>	<u>(496,8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2,343)	1,149,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9,340</u>	<u>2,500,1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6,997</u>	<u>\$ 3,649,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其他投資，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504,533	\$ 504,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84,329	84,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9,057	29,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流動	504,533	(504,5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非流動	81,003	(81,0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010	(36,010)	-
資產影響	<u>\$ 621,546</u>	<u>(\$ 3,627)</u>	<u>\$ 617,919</u>
保留盈餘	\$ 3,509,895	\$ 168,228	\$ 3,678,123
其他權益	93,128	(171,855)	(78,727)
權益影響	<u>\$ 3,603,023</u>	<u>(\$ 3,627)</u>	<u>\$ 3,599,39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9	\$ 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2,032	2,869,7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73,270	-
銀行承兌匯票	861,236	779,269
	<u>\$ 3,356,997</u>	<u>\$ 3,649,3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35%
定期存款	1.35%~1.4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5,536	\$ 572,044
減：列為流動資產	504,533	547,195
	<u>\$ 81,003</u>	<u>\$ 24,849</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7,630	\$ 524,562
應收帳款	\$ 7,859,262	\$ 7,109,008
減：備抵呆帳	93,703	80,826
淨 額	<u>\$ 7,765,559</u>	<u>\$ 7,028,18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

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603,468	\$ 6,948,454
1~30天	163,454	131,413
31~90天	31,126	3,301
91~180天	791	324
超過181天以上	<u>60,423</u>	<u>25,516</u>
合計	<u>\$ 7,859,262</u>	<u>\$ 7,109,0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30天	\$ 149,454	\$ 125,519
31~90天	<u>21,200</u>	<u>-</u>
合計	<u>\$ 170,654</u>	<u>\$ 125,5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55	\$ 54,771	\$ 80,82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940	3,577	16,517
本年度實際沖銷	(73)	(2,161)	(2,234)
外幣換算差額	<u>(389)</u>	<u>(1,017)</u>	<u>(1,40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33</u>	<u>\$ 55,170</u>	<u>\$ 93,70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24	\$ 60,401	\$ 80,72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02	5,049	16,651
本年度實際沖銷	(3,907)	(6,195)	(10,102)
外幣換算差額	<u>(1,964)</u>	<u>(4,484)</u>	<u>(6,44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55</u>	<u>\$ 54,771</u>	<u>\$ 80,82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298 仟元及 35,03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61,531	\$ 410,660
在製品	148,048	103,430
原物料	801,962	714,003
在途存貨	29,807	11,936
	<u>\$ 1,541,348</u>	<u>\$ 1,240,029</u>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114,656 仟元及 16,815,08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4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1.7	\$ 159	2.2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鼎茂光電	-	0.4	1,025	0.5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18.0	2,649	18.0
其 他				
TIEF FUND,L.P.（台灣工 研群英基金）	31,355	4.8	31,355	4.8
	<u>\$ 36,010</u>		<u>\$ 39,68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6,010</u>		<u>\$ 39,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鼎茂光電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茂公司）	\$ _____	\$ _____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_____	(\$ 2,836)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41,500 仟元處分其對鼎茂公司之全數股權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22,213	\$ 467,321
機器設備	1,300,514	1,454,859
運輸設備	9,983	13,634
生財器具	165,679	213,261
租賃改良物	199,797	225,404
其他設備	517,387	486,256
	<u>\$ 2,715,573</u>	<u>\$ 2,860,73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餘額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增 添	135,357	37,084	-	514	22,189	-	195,144
處 分	(153,599)	(21,273)	(3,881)	(2,516)	(13,099)	-	(194,368)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88,828	-	1,869	110,863	14,743	216,303
淨兌換差額	(21,115)	(80,342)	(1,150)	(17,502)	(7,545)	-	(127,654)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 989,772</u>	<u>\$ 4,832,628</u>	<u>\$ 61,411</u>	<u>\$ 565,435</u>	<u>\$ 1,099,653</u>	<u>\$ 348,805</u>	<u>\$ 7,897,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餘額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折舊費用	(48,524)	(289,721)	(3,037)	(39,598)	(97,555)	(40,350)	(518,785)
處分	130,460	18,978	3,474	2,211	10,051	-	165,174
迴轉減損損失	-	32,529	-	426	739	-	33,694
淨兌換差額	12,313	59,572	943	7,014	5,488	-	85,330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 467,559)	(\$ 3,532,114)	(\$ 51,428)	(\$ 399,756)	(\$ 582,266)	(\$ 149,008)	(\$ 5,182,131)
106年12月31日							
淨額	\$ 522,213	\$ 1,300,514	\$ 9,983	\$ 165,679	\$ 517,387	\$ 199,797	\$ 2,715,573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增添	-	18,864	559	1,392	5,846	-	26,661
處分	(394)	(89,031)	(4,648)	(3,395)	(11,178)	-	(108,646)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213	65,631	1,235	5,808	27,169	4,846	104,902
淨兌換差額	(89,881)	(345,491)	(4,882)	(49,979)	(36,286)	-	(526,519)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折舊費用	(57,682)	(377,807)	(5,368)	(46,542)	(101,997)	(42,006)	(631,402)
處分	233	95,048	3,450	2,444	10,524	-	111,699
淨兌換差額	46,742	251,810	3,945	30,087	23,389	-	355,973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 467,321	\$ 1,454,859	\$ 13,634	\$ 213,261	\$ 486,256	\$ 225,404	\$ 2,860,735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減損損失33,69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子公司茂成電子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已無減損跡象，故予以迴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73	\$ 9,508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14,711
	<u>\$ 8,773</u>	<u>\$ 24,219</u>

專利使用權利金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711	\$ 26,481
減：本年度攤銷費用	(14,711)	(11,770)
年底餘額	<u>\$ -</u>	<u>\$ 14,7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 150,522	\$ 155,608
長期預付費用	25,360	23,888
用品盤存	50,051	57,082
長期預付租賃款	32,754	34,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7,088	15,454
	<u>\$ 275,775</u>	<u>\$ 286,425</u>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0%及 0.92%~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8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5</u>	<u>1,241</u>
	\$ 499,765	\$ 868,759
利 率	1.03%~1.05%	1.038%~1.06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41,176	\$ 1,016,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7,647</u>	<u>278,500</u>
長期借款	\$ 823,529	\$ 737,500
利 率	0.90%~1.14%	0.9%~1.04%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

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7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 58,824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9,368</u>	<u>\$ 40,010</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40,010	\$ 31,309
本年度提列（迴轉）	(9,747)	11,635
外幣換算差額	(895)	(2,934)
年底餘額	<u>\$ 29,368</u>	<u>\$ 40,01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七、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40 仟元及 12,26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29	\$ 25,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17)	(40,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088)	(\$ 15,4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26,599	(\$ 39,754)	(\$ 13,155)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年12月31日	25,320	(40,774)	(15,454)
前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379	(617)	(238)
認列於損益	(1,150)	(617)	(1,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	2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39	-	1,53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9	-	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	217	776
雇主提撥	-	(643)	(643)
106年12月31日	\$ 24,729	(\$ 41,817)	(\$ 17,0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利益	<u>\$ 1,767</u>	<u>\$ 2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46</u>)
減少 0.25%	<u>\$ 7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69</u>
減少 0.25%	(\$ <u>74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786仟元及852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957</u>	<u>302,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29,572</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653,239</u>	<u>\$ 653,23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 60,006		
現金股利	757,393	484,731	\$ 2.5	\$ 1.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現金股利	939,167	\$ 3.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1,171	\$ 710,1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2,169)	(685,5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44,569	116,541
年底餘額	<u>(\$ 76,429)</u>	<u>\$ 141,17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007	(\$ 107,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3,586	169,9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6,036)	-
年底餘額	<u>\$ 169,557</u>	<u>\$ 62,007</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5 年度 買回以註銷	-	5,000	5,0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7.00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銅箔基板	\$ 15,120,373	\$ 13,590,846
玻璃纖維膠片	5,314,139	5,183,969
其 他	779,821	906,823
	<u>\$ 21,214,333</u>	<u>\$ 19,681,63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972	\$ 8,047
股利收入	29,734	12,003
補助收入	16,923	18,769
其他收入	58,804	56,067
	<u>\$ 115,433</u>	<u>\$ 94,8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145)	(\$ 26,023)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3,69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8,8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6,729)	7,084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3,498)	-
其他利益(損失)	27,285	(18,1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028
	<u>\$ 72,461</u>	<u>(\$ 12,087)</u>

合併公司原設址於黃江鎮三協工業區，為配合當地政府改造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黃江新址，並於 106 年間完成搬遷。合併公司依據搬遷賠償協議內容，於 106 年度認列搬遷利益 61,496 仟元，並估列上述廠房搬遷所產生之費損 45,808 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785	\$ 631,402
預付款項	24,999	34,816
預付租賃款	1,324	1,727
無形資產	14,711	11,770
	<u>\$ 559,819</u>	<u>\$ 679,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737	\$ 563,477
營業費用	<u>63,048</u>	<u>67,925</u>
	<u>\$ 518,785</u>	<u>\$ 631,4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93	\$ 29,659
推銷費用	14,726	11,785
管理費用	4,035	6,781
研究發展費用	<u>580</u>	<u>88</u>
	<u>\$ 41,034</u>	<u>\$ 48,31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711	\$ 1,266,6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540	12,261
確定福利計畫	<u>(1,767)</u>	<u>(204)</u>
	<u>\$ 1,292,484</u>	<u>\$ 1,278,670</u>

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及獎金	\$ 740,742	\$ 397,619	\$ 1,138,361	\$ 783,828	\$ 348,674	\$ 1,132,502
員工保險	14,892	12,427	27,319	13,213	11,629	24,842
退休金	6,247	4,526	10,773	5,846	6,211	12,057
其他	<u>89,034</u>	<u>26,997</u>	<u>116,031</u>	<u>84,565</u>	<u>24,704</u>	<u>109,269</u>
	<u>\$ 850,915</u>	<u>\$ 441,569</u>	<u>\$ 1,292,484</u>	<u>\$ 887,452</u>	<u>\$ 391,218</u>	<u>\$ 1,278,67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29 人及 2,87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監事酬勞	2.00%	2.00%

金 額

	<u>現</u>	<u>金</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60,788	\$ 49,830
董監事酬勞	30,394	24,9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222	\$ 16,8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367)	(42,877)
淨 損 失	(\$ 17,145)	(\$ 26,023)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8,870	\$ 468,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73	5,134
最低稅負制加徵12%	1,96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38	20,440
	<u>875,746</u>	<u>494,5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1,462)	160,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4)
其 他	1,591	6,890
	<u>(229,871)</u>	<u>167,0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875</u>	<u>\$ 661,5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90,577</u>	<u>\$ 1,613,53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2,757	\$ 622,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		
稅之收益)－淨額	(241,582)	13,394
適用最低稅負制加徵12%	1,965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76,0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73	5,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38	20,2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28)	92
其 他	(<u>4,161</u>)	(<u>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875</u>	<u>\$ 661,580</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8,514仟元及62,199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4,569</u>)	(<u>\$ 116,54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4</u>	\$ <u>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77,445</u>	\$ <u>546,0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6,594	(\$ 541)	\$ -	\$ 26,053
未實現銷貨折讓	9,825	(2,483)	-	7,342
存貨跌價損失	26,562	(144)	-	26,418
呆帳損失	20,574	3,554	-	24,128
其 他	3,514	1,805	-	5,3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5,653	15,653
	<u>\$ 87,069</u>	<u>\$ 2,191</u>	<u>\$ 15,653</u>	<u>\$ 104,9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580,140	(\$ 227,680)	\$ -	\$ 352,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8,916	-	(28,916)	-
	<u>\$ 609,056</u>	<u>(\$ 227,680)</u>	<u>(\$ 28,916)</u>	<u>\$ 352,460</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1,669	(\$ 5,075)	\$ -	\$ 26,5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642	2,183	-	9,825
存貨跌價損失	28,393	(1,831)	-	26,562
呆帳損失	20,681	(107)	-	20,574
其 他	4,506	(992)	-	3,514
	<u>\$ 92,891</u>	<u>(\$ 5,822)</u>	<u>\$ -</u>	<u>\$ 87,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u>\$ 564,366</u>	<u>\$ 161,231</u>	<u>(\$ 116,541)</u>	<u>\$ 609,05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489,406 仟元及 4,189,73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6,873 (註)</u>	<u>\$ 75,8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 註</u>	<u>105年度 4.62%</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1</u>	<u>\$ 3.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8</u>	<u>\$ 3.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4,702</u>	<u>\$ 951,9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4,702</u>	<u>\$ 951,95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3,7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48</u>	<u>1,7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705</u>	<u>305,4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6,327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915	\$ 48,5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2,483	182,244
超過 5 年	<u>280,025</u>	<u>125,518</u>
	<u>\$ 592,423</u>	<u>\$ 356,34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5,536	\$ -	\$ -	\$ 585,536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72,044	\$ -	\$ -	\$ 572,044

106及105年度均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452,379	\$ 12,183,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2)	621,546	611,7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348,816	9,826,0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 45% 及 4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 及 4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39,334	\$ 7,31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3,270	\$ -
—金融負債	499,765	868,7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22,020	2,772,948
—金融負債	3,448,176	3,646,00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3,065 仟元及 2,18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58,554 仟元及 57,2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54,315	\$ 5,482,923
— 未動用金額	<u>3,597,571</u>	<u>3,999,650</u>
	<u>\$ 8,651,886</u>	<u>\$ 9,482,57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中信銀行	3.97%	\$ 464,154	\$ 137,346	\$ 326,809	\$ 1,488,000
台新銀行	2.25%	87,998	2,353	85,645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寧波銀行	4.10%	63,075	15,965	47,110	297,600
江蘇銀行	3.50%	40,462	14,880	25,582	297,600
大眾銀行(註)	-	26,385	-	26,385	168,800
凱基銀行(註)	-	11,099	-	11,099	17,856
		<u>\$ 763,949</u>	<u>\$ 176,906</u>	<u>\$ 587,044</u>	<u>\$ 2,852,780</u>
<u>105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台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中信銀行(註)	-	566,854	-	566,854	516,000
		<u>\$ 787,174</u>	<u>\$ 31,987</u>	<u>\$ 755,187</u>	<u>\$ 2,357,788</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788,600仟元及794,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公司)	實質關係人
高繼祖	實質關係人
林兆鏞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磊公司	<u>\$ 13</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林兆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鼎茂光電	<u>\$ 1,025</u>

(四)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高繼祖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050	鼎茂光電	<u>\$ 41,500</u>	<u>\$ 25,028</u>

(五)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910 仟元及 28,343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78	\$ 42,841
退職後福利	763	705
	<u>\$ 63,941</u>	<u>\$ 43,546</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18,902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09,331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220,361	\$ 158,113
匯率	29.76	32.250
帳面金額	6,557,943	5,099,144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141,693	143,490
匯率	29.76	32.250
帳面金額	4,216,784	4,627,553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75 (美元：人民幣)	(\$ 49,753)	6.64 (美元：人民幣)	(\$ 25,551)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22,742	32.26 (美元：新台幣)	(53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97,405 仟元、258,119 仟元、27,585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25%、13%、1%及 0%，已實現利益 737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6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87,068 仟元、87,817 仟元、9,433 仟元及 4,594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2%、3%、0%及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3,81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3,524,331	\$ 3,358,130	\$ 3,353	(\$ 51,369)
無錫聯茂公司	12,798,227	11,228,852	973,775	826,215
東莞聯茂公司	9,331,498	9,080,324	554,641	595,998
其他部門	<u>5,001,517</u>	<u>4,753,760</u>	<u>311,853</u>	<u>292,680</u>
	<u>\$30,655,573</u>	<u>\$28,421,066</u>	1,843,622	1,663,524
總部管理成本			(91,181)	(75,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8,136</u>	<u>25,321</u>
稅前淨利			<u>\$ 1,890,577</u>	<u>\$ 1,613,538</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6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487,549 仟元、3,585,607 仟元及 1,368,084 仟元；105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096,214 仟元、3,712,346 仟元及 930,868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4,156,772	\$ 3,002,307
無錫聯茂公司	8,262,515	7,824,552
東莞聯茂公司	6,078,763	6,548,107
其他部門	<u>7,963,253</u>	<u>4,791,026</u>
小 計	26,461,303	22,165,992
其 他	33,948,618	38,126,000
部門間沖銷	(<u>42,370,179</u>)	(<u>42,277,068</u>)
資產總計	<u>\$18,039,742</u>	<u>\$18,014,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聯茂電子公司	\$ 1,991,159	\$ 1,688,043
無錫聯茂公司	5,795,330	4,423,251
東莞聯茂公司	2,021,257	1,996,262
其他部門	<u>5,309,448</u>	<u>2,752,507</u>
小計	15,117,194	10,860,063
其他	5,078,839	5,687,434
部門間沖銷	<u>(9,442,125)</u>	<u>(5,441,924)</u>
負債總計	<u>\$10,753,908</u>	<u>\$11,105,57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流動及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221,911	\$ 221,002	\$ 116,905	\$ 49,861
無錫聯茂公司	161,555	252,864	75,689	190,918
東莞聯茂公司	61,091	83,564	30,304	45,305
其他部門	<u>115,262</u>	<u>122,285</u>	<u>83,811</u>	<u>113,436</u>
小計	<u>559,819</u>	<u>679,715</u>	<u>\$ 306,709</u>	<u>\$ 399,520</u>
總計	<u>\$ 559,819</u>	<u>\$ 679,715</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迴轉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部門	<u>(\$ 33,694)</u>	<u>\$ -</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3,524,331	\$ 3,358,130	\$ 1,143,987	\$ 1,242,287
亞洲	<u>17,690,002</u>	<u>16,323,508</u>	<u>1,970,811</u>	<u>2,153,581</u>
	<u>\$ 21,214,333</u>	<u>\$ 19,681,638</u>	<u>\$ 3,114,798</u>	<u>\$ 3,395,8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081,801 仟元及 2,154,55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0% 及 1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高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類別		貸與金額
														貸與金額	貸與總額	
1	IP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30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1,403,732	1,403,732	1,403,732
2	HTL	廣州聯茂公司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49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03,732	1,403,732	1,403,732
3	HTL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 仟美元 14,820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03,732	1,403,732	1,403,732
5	Eagle Great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15 仟美元 45,161 仟元	722 仟美元	2,89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13,241	1,313,241	1,313,241
6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如振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 仟元 5,716 仟元	722 仟美元	72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03,732	1,403,732	1,403,732
7	廣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8 仟元 1,410 仟元	39,032 仟元	39,032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403,732	1,403,732	1,403,732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于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于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6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公司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對象										
0	本公司	III 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 7,018,663	\$ 1,706,025 (註三)	\$ 996,960	\$ 391,870	-	14.20%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18,663	1,464,150 (註三)	684,480	174,212	-	9.75%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18,663	180,600 (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18,663	503,100 (註三)	-	-	-	-	9,475,195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18,663	161,250 (註三)	148,800	-	-	2.12%	9,475,195	Y	N	Y
0	本公司	III 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7,018,663	300,000 (註三)	300,000	98,270	-	4.27%	9,475,195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6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流動	2,849	\$ 177,782	3.0	\$ 177,78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1.7	5,65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4,496	0.5	3,812			
	鼎茂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0.4	-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流動	5,236	326,743	5.6	326,743			
Mega Crown	擘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1	8	-	8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非流動	1,080	19,393	1.1	19,393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非流動	2,440	61,610	0.8	61,610			
	TIEF FUND L.P. (台灣工研 群英基金)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1,355	4.8	-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6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97,405	16%	-	-	(\$ 265,168)	(23%)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7,405)	(7%)	-	-	265,168	3%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7,068)	(19%)	-	-	266,557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87,068	10%	-	-	(266,557)	(19%)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8,119	6%	-	-	(120,251)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8,119)	(3%)	-	-	120,251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5,560	9%	-	-	330,735	1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45,560)	(17%)	-	-	(330,735)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06,662	24%	-	-	44,412	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06,662)	(15%)	-	-	(44,412)	(3%)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6,313	8%	-	-	90,042	5%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6,313)	(19%)	-	-	(90,042)	(21%)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39,830	25%	-	-	175,780	2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39,830)	(11%)	-	-	(175,780)	(19%)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05,159	45%	-	-	230,441	3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05,159)	(12%)	-	-	(230,441)	(17%)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949,509	64%	-	-	1,173,169	71%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949,509)	(23%)	-	-	(1,173,169)	(37%)	
III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64,976	11%	-	-	620,584	19%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64,976)	(35%)	-	-	(620,584)	(48%)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33,464	9%	-	-	152,438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33,464)	(12%)	-	-	(152,438)	(3%)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9,055	4%	-	-	73,726	4%	
IPL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9,055)	(6%)	-	-	(73,726)	(18%)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6,433	2%	-	-	275,651	9%	
茂成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6,433)	(25%)	-	-	(275,651)	(67%)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及III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利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5,651	-	-	\$	-	-	\$ 69,686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0,735	-	-	-	-	-	208,366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620,584	-	-	-	-	-	346,636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438	-	-	-	-	-	152,438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042	-	-	-	-	-	94,889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0,441	-	-	-	-	-	115,953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5,780	-	-	-	-	-	145,589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3,169	-	-	-	-	-	567,255	-	-
III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659	-	-	-	-	-	32,037	-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6,557	-	-	-	-	-	89,480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回匯金額	已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	-	\$	13,000 仟美元	13,903 仟美元	100%	13,903 仟美元	126,345 仟美元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	-	-	22,100 仟美元	24,597 仟美元	100%	24,597 仟美元	76,419 仟美元	64,888 仟美元	-	-	-	-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及銅箔基板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	-	-	8,286 仟美元	3,008 仟美元	100%	3,008 仟美元	9,826 仟美元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	-	16,200 仟美元	5,520 仟美元	100%	5,520 仟美元	66,600 仟美元	-	-	-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131 仟美元)	100%	(131 仟美元)	1,673 仟美元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80,400 仟美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4,371,5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 之自有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已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姓名	交易易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易往來科目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6,557	註四	1.48%
3	東莞聯茂公司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6,557	註四	1.48%
2	III	III	III	3	其他應付款	505,920	註四	2.80%
6	III	III	III	3	其他應收款	505,920	註四	2.80%
1	IPL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30,441	註四	1.2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IPL	3	應付帳款	230,441	註四	1.28%
7	HK	HK	III	3	其他應付款	1,306,834	註四	7.24%
6	III	III	III	3	其他應收款	1,306,834	註四	7.24%
0	III	III	III	1	其他應收款	1,155,984	註四	6.41%
8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2	其他應付款	1,155,984	註四	6.41%
2	III	III	III	3	應付帳款	620,584	註四	3.44%
2	III	III	III	3	應收帳款	1,173,169	註四	6.5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收帳款	620,584	註四	3.4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付帳款	1,173,169	註四	6.50%
3	東莞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收帳款	330,735	註四	1.83%
5	廣州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收帳款	330,735	註四	1.83%
3	東莞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付帳款	275,651	註四	1.53%
7	茂成科技公司	III	III	3	應收帳款	275,651	註四	1.53%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付帳款	279,042	註四	1.55%
1	IPL	IPL	III	2	應收帳款	279,042	註四	1.55%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III	1	銷貨成本	523,690	註四	2.47%
1	IPL	IPL	III	2	銷貨收入	523,690	註四	2.4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III	1	銷貨成本	257,390	註四	1.21%
2	III	III	III	2	銷貨收入	257,390	註四	1.21%
1	IPL	IPL	III	3	銷貨成本	439,830	註四	2.07%
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III	3	銷貨收入	439,830	註四	2.07%
1	IPL	IPL	III	3	銷貨成本	805,159	註四	3.8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III	3	銷貨收入	805,159	註四	3.80%
2	III	III	III	3	銷貨成本	1,949,509	註四	9.19%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銷貨收入	1,949,509	註四	9.19%
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III	3	銷貨成本	336,313	註四	1.59%
1	IPL	IPL	III	3	銷貨收入	336,313	註四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情形		及	五
						往來	金額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 1,006,662	註四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4.75%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1,006,662	註四		4.7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1,064,976	註四		5.02%
2	III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1,064,976	註四		5.02%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833,464	註四		3.93%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833,464	註四		3.93%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489,338	註四		2.3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489,338	註四		2.31%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645,560	註四		3.04%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645,560	註四		3.04%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售收入	687,068	註四		3.24%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售成本	687,068	註四		3.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售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